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2/2023)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5時45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1室

出席

陳靜宜女士 (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伍庭山先生 (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馬錦華先生 (副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伍芷君女士	東華三院
周國雄先生	青松觀有限公司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翠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智傑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麥麗娥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張嘉懿女士	鄰舍輔導會
黃景麗女士 (增聘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梁綺雯教授 (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黃於唱教授 (增聘委員)	個人名義
吳少英女士 (增聘委員)	薈色園
湯秉忠醫生 (增聘委員)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九龍西醫院聯網)
黃婉樺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黃慧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溫佩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李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文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李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偉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伏音琪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徐彬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曾靜德女士

蔡嘉儀女士

黃智堅先生 (增聘委員)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會議內容

第一部份 (下午 2 時至 4 時)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3 年 8 月 10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介紹「U-Links」招聘平台

2.1.1 社聯推出嶄新的招聘平台「U-Links」，透過平台連繫本地大專院校、大專學生、及社會服務機構，為有意投身社會服務的學生提供工作及學習機會。社聯復康服務總主任李鳳儀女士(李女士)向委員分享「U-Links」的推行背景、模式、推行時間、參與院校及服務機構、招募對象、薪酬等內容元素，期望透過計劃：

- (i) 提供平台予學院及 NGOs 作招聘及進行專業人材培訓；
- (ii) 連結院校及社會服務機構，以完善課程內容；
- (iii) 加深學生對弱勢社群的認識，推動社會共融；
- (iv) 從而減少服務使用者因人力不足而受到的影響，同時紓緩業界長期面對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

2.1.2 李女士表示現正籌備第二期「U-Links」，計劃擴展至其他學系的學生(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有興趣參與的機構可與社聯聯絡。

2.1.3 有現已參與「U-Links」的機構委員分享有關經驗，指學生態度良好、願意學習，認為兼職學生能協助籌辦班組及活動的工作，可舒緩業界同工的工作量，對於學生及機構方面都是雙贏。

2.1.4 委員關注兼職學生工作是否計入《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工作。

2.2. 東華學院護士學生實習安排

2.2.1 李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實習的初步安排，並期望了解業界為護士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的可行性及經驗。實習學生為東華學院的 4 至 5 年級護士學生，內容則是兩星期共 80 小時於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實習機會。除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外，亦歡迎機構提供院舍服務單位的實習機會。李女士指計劃目的是紓緩業界人手短缺問題，稍後會安排線上會議讓有興趣參與的機構了解詳情。

2.2.2 委員意見及關注：

- (i) 需要界定及釐清機構在督導上的參與；
- (ii) 建議設立學院及實習機構間的溝通平台，以商討如保險事宜、實習學生離職等的協調機制；
- (iii) 認為計劃應包括全港有提供護士訓練的學院，希望計劃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外，亦會提升學生畢業後投身社福界工作的意願。

2.3 報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狀況問卷進展

2.3.1 社聯於 2023 年 8 月寄發問卷邀請有營運相關服務的會員機構提交相關數據，以了解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 (DCU/DE) 的服務使用者身體情況，從而討論合適的人手配置。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黃婉樺女士(總主任)報告問卷的回覆率為 73%，調查結果顯示需要跟進的內容包括：

- (i) 未有使用暫託服務的護老者的服務承托；
- (ii) 護老者恆常使用暫託服務的原因；
- (iii) DE 在護老者支援上的角色。

2.3.2 委員提出意見及關注：

- (i) 是次問卷調查的結果，未能完全反映機構的實際情況，建議召開網絡會議，與單位同工討論服務情況，以便更清楚掌握服務現況並建立論述。
- (ii) 指以現時的 DE 人手只可應付暫託服務的需要。
- (iii) 社署多年未有為 DE 增撥人手資源，認為需要檢視有關的「估計人手編制」。

2.3.3 主席認為理想的回覆率應超過八成，建議可再鼓勵機構交回問卷。就是次問卷收集到的數據內容未能反映機構的實際境況，建議下一輪問卷內容可先向委員黃於唱教授作諮詢。

3 討論事項

3.1.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 – 長者活動中心及合約院舍的處理

3.1.1 總主任向委員會更新進程，表示已將上次委員會的討論建議提交予社聯會員聯繫及服務，以統整業界的關注及意見，意見文件於 2023 年 9 月向社署提交，亦已隨議程(附件 2)傳發予各委員參閱。

3.1.2 隨後社聯亦召開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會議及機構會員主管會議商討關注範疇，會議的簡報文件亦已隨議程(附件 3)附上予各委員。社聯向社署提出的建議包括：

- (i) 就《津貼及服務協議》(FSA)的服務對象，建議若服務對象的重要他人願意跨區接受服務，以及登記成為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他們的服務需要應不受區域限制；
- (ii) 就自負盈虧活動及社會企業，建議非採取一概而論方式拒絕納入 FSA 服務/FSA 相關活動；並考慮根據四個準則對該服務進行個別評估，衡量是否納入為 FSA 服務/FSA 相關活動的定義及範疇；

(iii) 就機構籌款活動及企業功能活動，建議毋須成本分攤；

(iv) 就行政及財務，建議社署應盡快通知機構有關安排。

3.1.3 總主任簡述簡報文件中社署對上述建議的回覆，並指出社署表示自負盈虧服務必定要進行成本分攤，包括長者活動中心(SE)。今日委員會會議的第二部份，會與社署包括服務科及津貼組就此安排交流意見，委員可向署方提出問題；另外總主任補充有機構期望社署澄清合約院舍是否需要進行成本分攤。

3.1.4 委員提出意見及關注：

(i) SE 是因應當年社署八成資助撥款不足下轉型為自負盈虧營運 FSA 相關服務的單位，由社署認可提供租金及差餉津貼至今。部分機構現時透過籌款及補貼形式繼續營運，讓單位繼續提供其社會功能。；

(ii) 建議社聯可了解 SE 轉型為現有長者地區/鄰舍中心(DECC/NEC)附屬中心 / 子基地(Sub-base)的可能性；

(iii) 建議將現時的 SE 按不回溯條款 (Grandfathering Clause)，豁免作成本分攤；

(iv) 基於社署認同部份社會企業是推行服務而非以商業模式營運的單位，按同一概念，委員認為社署不應一刀切將所有 SE 歸納為自負盈虧服務。委員指若單位服務符合 FSA 相關要求，而服務利潤亦用於慈善及福利用途，便不應作成本分攤。

3.1.5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的方案：

(i) 同區同機構的 SE 可考慮轉作 Sub-base ；

(ii) 若 SE 的盈餘只用作服務發展用途，社署不應一刀切將 SE 定性為自負盈虧服務；

(iii) 機構可視乎情況，自行選擇 SE 單位是否納入自負盈虧服務，以作成本分攤。

3.1.6 委員關注 FSA 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第 1.6.1 項， “ 對於獲社署按指定用途津助或資助的合約服務及有時限項目(註腳包括合約院舍)，機構需另行呈交財務報告，及須就該等服務/項目的盈餘(如有)退還社署。” ，認為需要向社署澄清合約院舍服務需否作成本分攤。

3.2. 粵港澳大灣區社會服務考察團 – 考察後跟進

3.2.1 早前社聯組織考察團於 2023 年 8 月 15 至 17 日到粵港澳大灣區作社會服務考察，本委員會共有 4 位委員參與。總主任分享當地的服務處所包括院舍服務及居家服務的環境設施、服務模式、系統機制、科技產品應用等內容；考察團並分別與廣州市及深圳市民政局作交流座談會。總結香港可參考的內容如下：

(i) 考慮優化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支援；

(ii) 參考內地的養老清單，清晰列出各項服務；

(iii) 探討智能家居，透過配置科技產品加強居家安老。

- 3.2.2 有參與考察團的委員黃智傑先生補充，可借鏡當地社會服務的互通機制、資料處理、監測系統平台的科技及系統技術，探討引入香港的可行性。至於居家照顧方面，則正在發展階段。
- 3.2.3 有委員分享機構返內地考察社會服務的經驗，認為硬件配套非常好，軟件如服務質素及操作經驗等亦追貼服務需要，但需關注在大灣區養老醫療方面的支援。
- 3.2.4 總主任表示內地社會服務系統、設施配套、透過掌握服務使用者數據以提供適時的支援等內容，可稍後在不同平台上分享及探討香港長者服務在改善有關方面的可行性。
- 3.2.5 主席指是次考察團通知期短，可參與的委員相對少，希望如日後社聯再組織考察團，能有更多委員參與。

4 其他事項

4.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H(O))服務檢討

社聯將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業界與社署的交流會議，有委員關注有關 IH(O)分級收費模式的檢討，尤其關注若採用「共同付款」機制下對其他服務收費模式的影響。總主任表示正逐步與社署商討 IH(O)服務的各項檢討範疇，IH(O)的撥款安排會稍後探討。

【會後備註：原定 10 月 30 日下午與社署交流的會議改為業界會議，以讓同工先掌握最新資訊的內容後，再安排與社署舉行會議】

4.2 照顧者支援專線

社署委聘東華三院營辦的 24 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凌晨零時投入運作。委員分享專線開始至今的運作及使用情況，表示致電專線多為照顧者及查詢資訊，亦有處理緊急個案。委員表示暫託服務的服務縫隙是 60 歲以下的服務使用者。

4.3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

社聯會員聯繫及服務總主任張麗華女士補充與社署在成本分攤上的討論焦點以及提出建議的原因及支持理念，期望在社署發出第二版工作指引前向社署爭取接納業界的建議。

第二部份：與社會福利署代表交流 (下午 4 時)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代表甄麗明女士(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黃慧嫻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溫佩娟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及李惠儀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參與下列的討論事項。

A.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黃婉樺女士(總主任)簡述業界對非政府資助長者活動中心(Self-financing SE)及合約院舍進行成本分攤的關注。主席補充指 Self-financing SE 是因應「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轉型為自負盈虧營運的長者服務單位，在社會有清晰的功能角色，而社署亦有

就租金及差餉提供資助，業界期望社署說明 Self-financing SE 不能參考社會企業的成本分攤安排的原因。

a. 非政府資助長者活動中心(Self-financing SE)

1. 委員意見及關注：

- (i) 委員表示 Self-financing SE 的服務使用者大多為較為年長的長者，而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亦與津助長者鄰舍中心相近，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CCSV) 的中心模式亦有與 Self-financing SE 相似的情況，社署會否同樣豁免 Self-financing SE 作成本分攤。
- (ii) 委員再三強調 Self-financing SE 是因應其歷史任務而轉型為以自負盈虧模式提供服務，亦並非以商業模式營運，反而需要以籌款捐助的形式補貼。另外，社署亦有為 Self-financing SE 提供租金及差餉津貼，所以不是單純是自負盈虧服務，建議應再作進一步的討論及斟酌。
- (iii) 委員認為 Self-financing SE 是提供「非政府資助」服務，而非自負盈虧服務。在面對現時社區支援服務的大量工作量及人手需求、服務處所地方不足的情況，提問社署對 Self-financing SE 有否長遠的策略及計劃。另外，按工作指引 Q&A 第 21 條以 CCSV 作例子，豁免中央成本分攤，建議將現時的 Self-financing SE 按不回溯條款 (Grandfathering Clause)，豁免作成本分攤。
- (iv) 主席指當年社署因資源不足而重整服務，而業界希望可以繼續支援長者需要，便透過其他補助營運 Self-financing SE，認為社署不應一刀切將全部 Self-financing SE 等同一般自負盈虧服務作成本分攤。建議社署探究現時 40 間 Self-financing SE 的服務情況，容許機構自行選擇 Self-financing SE 的成本分攤安排。按現時指引內容，可行方案如下：
 - (1) 若 Self-financing SE 提供的服務與津助長者鄰舍中心相近，而機構選擇將收入與支出納入週年財務報告，便不作成本分攤；
 - (2) 機構選擇 Self-financing SE 的服務收入與支出不納入週年財務報告，並進行成本分攤；
 - (3) 為機構提供將鄰近的 Self-financing SE 轉為津助長者中心的分處(Sub-base)的選擇。

2. 社署回應：

- (i) 甄女士指 Self-financing SE 有其獨特的背景，雖然服務性質及服務內容與津助長者鄰舍中心並不完全相同，服務目標及服務對象則與津助長者鄰舍中心有些類近，但成本分攤的分界線在於機構營運的是否自負盈虧服務。在發出指引文件前，Self-financing SE 亦已如同其他自負盈虧服務般需要作成本分攤。是次訂立的指引能更清晰地闡述有關安排。
- (ii) 就參考 CCSV 可豁免成本分攤的建議，甄女士指 CCSV 與 Self-financing SE 是不同的服務模式。即使是提供 CCSV 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RSP)，如服務使用者

選用的並非其提供的 CCSV 服務而是其他自負盈虧的服務，該 RSP 亦須從整筆過撥款(LSG)中分攤成本。

- (iii) 就向服務單位提供租金/差餉/地租津貼，如機構於公共房屋處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直接福利服務，又或租用界定為福利用途的公共房屋處所提供直接福利服務，並符合相關資格，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 (iv) 甄女士指現時就自負盈虧服務需要進行成本分攤的轉變空間不大。而對於能否為機構提供選擇空間，例如將現有的 Self-financing SE 轉為津助長者中心的 Sub-base，以及 Self-financing SE 的角色及未來路向，會再與同事作內部研究，重點在於能有效運用資源。
3. 社署李女士補充，2021 年公布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SG)檢討報告內提及，社署有責任確保政府資源妥善運用於撥款所訂目的，而非補貼於撥款目的以外的活動。不得「越界補貼」的原則同樣適用於社會福利以外其他不同的資助範疇。過往審計處報告亦有要求社署檢視有關情況，清楚表明政府資助服務沒有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在未推行 LSG 前，政府亦是要求機構的資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財政要分開獨立處理。
 4. 李女士澄清不論 Self-financing SE 或社企，若是以自資的形式營運，均會界定為非社署津助的服務，而工作指引已有清晰指明需要作成本分攤，社署會按此原則再個別考慮機構的服務情況。李女士表示工作指引仍然為機構提供彈性運用津助撥款的機制，例如不同或相同津助機構之間的服務協議單位可合作舉辦 FSA 服務或活動；或在服務協議單位內提供社署資助的服務，例如 CCSV、兒童發展基金等，同樣可豁免作成本分攤。但《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不包括自負盈虧的活動或被視作非津助 / 非資助服務的社會企業，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5. 社聯負責統籌成本分攤工作討論的張麗華女士指出，社署對 Self-financing SE 服務本質的理解是重要的考慮點。至於 Self-financing SE 的未來路向，可再與業界討論。張女士建議在自負盈虧的定義下，如 Self-financing SE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1)FSA 服務 / FSA 相關活動的定義；(2) 不屬於機構的附屬公司；(3) 稅務局《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所述獲豁免利得稅條件；應可納入 FSA 服務 / FSA 相關活動。
 6. 社聯業務總監陳文宜女士指社署網站上有把 Self-financing SE 列為公眾服務，而鑑於現時福利地方處所不足，建議讓機構可按需要選擇將 Self-financing SE 轉為自身機構的津助長者中心的 Sub-base，或將 Self-financing SE 符合 FSA 功能的服務納入 FSA 項目。
 7. 甄女士回應有關 Self-financing SE 列為公眾服務的安排，指自負盈虧服務因使用社署提供的處所作會址，亦有機會出現在社署網站上。Self-financing SE 在轉型時已探討其服務發展需要，若單位決定不繼續營運，需向當區的福利專員交代及商談交接問題，並交回會址處所。甄女士表示機構為發展前景結束自負盈虧服務時有發生。
 8. 委員會重申當年機構是按署方邀請將 SE 轉型至 NEC，而未能轉型的單位則改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機構多年來一直以滿足社會需要為目標，自行尋求其他補貼維持營運。

現時社署因應發展而將 Self-financing SE 列為需要進行成本分攤的單位，機構有感氣餒。

- 9 甄女士指會將今日委員會的建議，與社署同事再作研究。社署在成本分攤工作上的大原則是機構所提供的是津助服務，而委員就指引及常見問題內提出的建議，署方會再作考量。

b. 合約院舍

1. 主席引述工作指引第 1.6.1 項，“對於獲社署按指定用途津助或資助的合約服務及有時限項目(註腳包括合約院舍)，...須就該等服務/項目的盈餘退還社署”，指業界對此內容存有疑問，期望社署說明須就該等服務/項目的盈餘退還社署的意思。
2. 社署李女士釐清營辦合約院舍的機構均須依循合約條款，提交獨立財務報告予社署合約管理組，若是有盈餘亦會根據合約管理組的要求處理。李女士表示會更新工作指引內的相關字眼，以避免誤會。李女士補充有時限的項目，不被視為 LSG 的服務/項目。

張麗華女士離席本委員會會議。

B. 社署建議取消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在進入服務前的評估(Pre-assessment)

- a. 社署溫女士分享精簡「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程序的建議。社署檢視數據發現，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申請個案中，申請人獲編配護養院宿位後，評估員按機制為申請人進行的進入服務前評估的評估結果顯示，超過 99%的個案的評估結果跟其上一次的評估結果一致。為簡化流程並讓長者可加快進入院舍，社署建議取消長者進入資助護養院服務前的評估。若負責個案工作人員 / 提供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服務單位認為有關長者的身體健康情況及 / 或護理需要有所轉變，以致可能不適合所編配的資助護養院服務，仍可安排有關長者作個別評估。社署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會收集意見後，會再向有關持份者諮詢。委員對上述安排未有提出反對意見，並就安老院的輪候情況作出提問。

(會後備註：就上述的安排，社署溫女士在與非政府機構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再提出有關措施的實施日期訂於 2024 年 1 月 2 日，機構並無異議。)

- b. 溫女士回應委員提問，就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及該類申請的進入服務前的評估安排等作簡單分享。溫女士表示需時獲取更多的數據，再與業界探討有關延長覆檢期的方案。
- c. 委員表示對資助護理安老服務的覆檢安排要謹慎處理，社署要開放空間檢視及諮詢業界。

社署代表於下午 5:30 離席。

-
- 主席就《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與社署的討論作總結，(1)合約院舍要作成本分攤是誤會；(2)委員會已就 SE 的處理提出不同方案，期望社署今日先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再作考量。
 - 業務總監認為需要掌握 SE 數據及整體情況，例如多少機構需要整筆撥款資源以繼續營運 SE，以及轉化為 Sub-base 的可行性。

➤ 主席指社聯可向 SE 作問卷收集資料作統計，按機構意願作選擇。

主席陳靜宜女士、委員葉建忠先生、邱綺雯女士、吳少英女士及黃於唱教授已連續兩屆出任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職務，業務總監代表委員會致送紀念品，答謝他們對業界的支持和貢獻。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